

面做出決議，裁定核四廠工程無需停工，並粗估 2014 年進行商轉、2016 年達成穩定商轉目標。基於日本 311 大地震造成福島核爆之前例，且世界先進國家均有逐步廢核之共識，我國亦應朝非核家園之目標邁進；近日日本已暫停核電廠之運轉，加上核四廠之潛在風險問題，倘若發生事故，對於北台灣六百萬人口的身家財產，有很大的影響。因此建請行政院立即要求「核四廠進入完全停工，並進行全面安檢」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四十二案：

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1 人，有鑑於原子能委員會片面做出決議，裁定核四廠工程無需停工，並粗估 2014 年進行商轉、2016 年達成穩定商轉目標。基於日本 311 大地震造成福島核爆之前例，且世界先進國家均有逐步廢核之共識，我國亦應朝非核家園之目標邁進；加上核四廠之潛在風險問題，倘若發生事故，對於北台灣六百萬人口的身家財產，有很大的影響。因此建請行政院立即要求「核四廠進入完全停工，並進行全面安檢」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若核四廠商轉後，北台灣將有三家核電廠，密度之高世界罕見，一旦發生核災事故，對於高達六百萬人口的生命財產，會有極大影響。且核電廠五十公里的安全撤離，也勢必成為一大問題；更何況核災影響不只是環境污染、人身安全受損，更重要的是國家經濟勢必受到重大破壞。

二、日本 311 福島大地震造成的核能污染衝擊，世界各國都已開始檢討核能發展政策，包括德國在內的先進工業國家，均已經要逐步進行廢核，如今政府又作出核四廠要在 2014 年進行商轉，與世界潮流背道而馳。

三、又根據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委員日前提出核四廠存在十大結構問題，包括：工序紊亂、系統移交倉促、控制室失火、纜線鋪設錯亂等，均證明核四的潛在風險遠高於車諾堡、三哩島及福島等核電廠。有基於美日等國的殷鑑不遠，若發生核災事故，按照我國目前的應變能力，恐所受到損害難以估計。因此，為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，行政院實有要求核四廠立即完全停工，並進行全面安檢之必要。

提案人：陳歐珀

連署人：許智傑 尤美女 魏明谷 許添財 邱志偉

林世嘉 許忠信 林佳龍 吳宜臻 陳亭妃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有）有異議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四十三案，請提案人費委員鴻泰說明提案旨趣。

費委員鴻泰：（17 時 3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費鴻泰、楊玉欣等 24 人，有鑒於我國道路挖補情形浮濫，以致道路狀況不佳，為提供國人更為平整之交通要道，行政院應責成相關部會，(1)整合道路施工案件，不論馬路施工或孔蓋工程的管線，申請應有管制並加以整併，以減少整體工程數量；(2)嚴格要求施工品質，道路驗收後的工程也應設有稽核機制。以此提升我國路平專案之施工品質，達成路平專案目標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四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費鴻泰、楊玉欣等 24 人，有鑒於我國道路挖補情形浮濫，以致道路狀況不佳，為提供國人更為平整之交通要道，行政院應責成相關部會，(1) 整合道路施工案件，不論馬路施工或孔蓋工程的管線，申請應有管制並加以整併，以減少整體工程數量；(2) 嚴格要求施工品質，道路驗收後的工程也應設有稽核機制。以此提升我國路平專案之施工品質，達成路平專案目標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公布數據，從去年到今年六月底為止，全台挖路總長達 586.8 公里，相當於挖了 1.26 條台一線；公路總局表示，光是省道、縣道挖路申請件數超過一萬件，平均每天 19 件；如果加上施工時間，相當於於全台道路每天有都超過 130 個案件在施工中。

二、而依據公共工程會的資料顯示，依據民國九十六年查核路面平整度不合格率達 87%，路平專案年實施後，至今年八月為止，路面施工不合格率已降至二成。而道路不平除了挖路太浮濫外，道路上人孔蓋數量龐大，亦是造成路面凹凸不平的另一主因；依據統計，全省道路上自來水孔蓋有 39 萬個，台電有 83 萬個，中華電信孔蓋更達 153 萬個，三大單位的人手孔蓋總共多達 270 多萬個，再加上其他施工單位隨地打的孔洞，數量更為龐大，這些孔洞施工普遍不良，成為馬路上坑殺車輛與行人的暗樁。

三、道路施工與人手孔蓋是馬路不可避免的工程，但是馬路回填工程從發包、承包、施工到驗收，過程馬馬虎虎，乏人監督；而道路上人手孔蓋雖然有施工標準，但是缺乏品質管制，連具有官方性質的台電、中華電與自來水公司三個大戶都無法做到平整，路平有如緣木求魚。

四、為使我國道路達成路平的目標，行政院應責成相關部會，(1) 整合道路施工案件，不論馬路施工或孔蓋工程的管線，申請應有管制並加以整併，以減少整體工程數量；(2) 嚴格要求施工品質，道路驗收後的工程也應設有稽核機制。以此提升我國路平專案之施工品質，提供國人更為平整之交通要道。

提案人：	費鴻泰	楊玉欣			
連署人：	蔣乃辛	廖正井	羅明才	林郁方	王育敏
	吳育仁	紀國棟	陳碧涵	盧嘉辰	簡東明
	馬文君	蔡正元	陳鎮湘	呂玉玲	李桐豪
	陳雪生	羅淑蕾	林正二	林明濤	王惠美
	盧秀燕	呂學樟			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四十四案，請提案人段委員宜康說明提案旨趣。

段委員宜康：（17 時 40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段宜康、尤美女、蔡其昌等 13 人，鑑於五都選舉已於 2010 年 11 月 27 日結束，然有關五都直轄市長、市議員選舉罷免之訴訟仍有多案尚未審理終結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七條明定，「選舉、罷免訴訟，設選舉法庭，採合議制審理，並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，以二審終結，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。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」選舉訴訟因其性質不同於一般民、刑事訴訟，為求政治安定、保障當選人